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セ 五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席:市長兼主任委員馬委員鎮方代

主

紀錄

··李昌

應

VĻ

宣讀上 ヘニセ 叼 次 委員 會 議 紀 鋖 , 除 訂 正 及. 重 加 附 帶 決 議 部 分外 其餘認 為 誤 , 予

、訂正部分:

飚

定

討論事項口

紫 由 : 修 訓 南 京東路 、基隆 路 ` 仁 爱 路 • 光 緮 路 所 園 地 區 不 包 括 信義計 事 地 區 細 部 計

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原 決 議 第二 項 最 後 之 住; 宅 用 地 應 訂 正 為 住 宅 區

一重加附帶決議部分:

由:擬變更古亭區青年段一小段五八討論事項目 (10)以北市重會技學集員

紫 由 擬 五八 1 五 • 五. ル 1 _ 地 號住宅區土地 為 變電所 用 地 繠

除 原 決 議 服 紫 通 過 ___ 外 , 並 加 附 带 決 議

請作 鄰近土地之完整避免造成 業單 以 本 府 名義 畸零 函 請 地 各 公 , 用 並 應 事 業 西己 合 機 設 構 置必 , 嗣 要之公共設 後 申 請 劃 設 施 公用 用 事業 地 , 用 以 資達 地 時 到 應 土 考慮 地

經濟有效利用,而免加重影響人民權益。

報告事項 似的以北市重會技子集的

絫 由 ·「變更本市士林區洲尾段八六等地號農業區為 套繪計畫圖 (比例 尺一千分之一)請核備 紫 垃 坂處理廠及計畫道路用地計畫案」

説明:

本紫係 台北市政府 72. 8. 29.府工二字第三八 六一 號函送到會

一其原紫説明書詳如議程資料:

結論:同意備上

叁、討論事項

·台灣銀行申請廢止士林區天山段二小討論事項() 1001以北市主会技字第功具

案由 台灣銀行申 段 五 〇二等 地 號 土 地 內 非 都 के 計 畫巷道案

本紫係 台北市 政府2.830府工二字第三二七 ナ Λ 號 函 送 到 會

説

明

二其原案 説明 害及公 開展 覽 期間 受理 公民所提意見 綜 理 表詳 如 議 程資料

三、本案原 曰」三紫 議程 , 列 依序改為「 為 複 議 事 項 討論事項口、 , 經 附帶 決 議 \equiv 改 為 (四) 討 論 事 項 (-), 原 列「討論事項」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決議情形詳如附件綜理表

4

	1	號編	
单人等劉陳林楊李	曾	陳	公民
文 十秋玉振興劉	資	情	或
炳 一龍盆賢隆嬌		<u>人</u>	團
善建○三台有成保通轉卷目,必軍該入該屋○民	陳情	陳	體
眷外坪,之有地此虞靠一該屬繞舍道山請 五房	位置	情	對二中
舍,,各此理勢通。附旦巷不道使自北廢 一屋 規做除區地整崎道 近廢道便數用本路止 號係天	中	·~	等請 地廢
劃為為之塊齊嶇, 其止二。百,省之之 使工母在一學面以美之絕 他,旁 公如光唯巷 用務一	北	建	號止
先般校積地觀天不 地則均 尺該復一道 執局路, 商、均勢暢母會 區原停 始卷後道為 照67.廿	セー	議	土士地林
鄰業醫約高通,造 ,停有 可道即路民 在年巷 近用院為低之難成 有靠甚 進廢已。等 素核 都地等三分地得時 阻之多 出止存 賴 ,發。	段廿二	\smile	內區非天
依最大〇,塊有零 へ車車 中,在 以 為677 據適規〇可。棋地 塞輛輛 山則, 甫 会使	巷五	理	都山市段
	號(由	計二
以道 廢之	請	建	畫小巷段
止通:	持該	議	道五
9	現	辦	紫 O
勿: 	有巷	法	所提
		審審查	意
		查意見	見綜一
採,納所	本計	委	理表
。 提 ·	畫	員	
》 提 意 見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业無	會決	
不予	不當	議	
72-848 72-783 72-761		備註	

72-784

予當

a

討 論 事 項(二) (12) 引布室督技子第

紫 由 擬 巷 廢 三弄非都市計 止 台 北市 仁 爱 畫巷道 段 四 紫 11. 段四五 Ξ 1 ` VS 五 VI -地 號 土 地 上 信 義 路 叼 段 セ 五

説 明

本案係 台北 市 政府12 83府工二字第三三二九三號 函送 到

二、其原 紫 圖 • 説 詳 如 議 程 資料

決議 :本案除 説 明 書應補 列一 法令 依 據 ___ 以 資完備 外 , 其 餘 照案 通 過 ٥

討 論 事項 \equiv

紫 由 修 訂 通 南 盤 港區忠孝東路 檢 討 紫 以 南 • 昆 陽 街 ΫÅ 囡 • 松 山 區 及南 港區 界 綫 以東附 近 地 區 細 部計

説 明

本案 係 台 北 市 政 府 *72.* **7**. 30. 府工二字第三二 セー 0 號函 送 到

其原 紊 圖 • 説 詳 如 議 程 資料

決 議

公民或 委員 計 地 畫道 使 晚教、 用 之該 路 1 及穿 體 對 張委員祖 部 過 所 本 其 紫 管 營區 所 有 璿 土 提 意見綜 • 東 地 荆 側 由 委員鳳 住宅區 之 南 理 北 表 鯯 向 變更 編 ` Λ 號 林 ١ 為 2. 委員 + 機 聯 ___ 勤 鯯 公 總司 用 尺計 中 地 及 \$ • 趙委員 畫道 部 廢 除 建 路 横 議 乙節 越其 將 其 域 • 大 大 , PH 門 請 陳委員文祥、徐委 蔡 前 前 委員 東 現 西 作 添 向 通 壁 Λ 道 公尺 及 綠

會等單位實地勘查評估並獲致具體結論 員德餘、汪委員弊中、毛委員連 任召集人 邀集 工務局(都計處 温、魏委員仰賢等組成專案審查小 、建管處、養工處)建設局 後再 議 、地政處、教育局、都委 組 ,並請蔡委員擔

二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至一其餘照案通過。

三、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決議情形詳如附件綜理表

d

V ₂ 1	號編	
司聯 人等白	陳	公民
今勤 卅永	情	或
部總 二五	1	图
□ →理一四 一理二申	陳	費
畫本影為部查由一、一二○請 住為影被四查由、請 道營署符所本:、三一二二位 宅地響沖周上:一位	情	港建
路區民現有營 三、九 置 區畫住,皆開 九置進正間況,區 一四三 一: 。其宅水為土 七:	-	界東畿路
入大之,且正 二 三四〇南 利環溝住地 、南 忠門權變為大 等六〇、、港 ,境阻宅高 二港 孝外益更本門 一、、二二區 請衞塞區度 二區	王	以以東南
孝外益更本門 一、、二二區 請衞塞區度 二區 東東。為部外 五 三三〇後 將生,,未 七新 路西 機進土 筆九三〇三山 上甚夏每超 等光	議	部毘
,雨 關出地 土、〇 一坡 遊鉅季遇過 地段 横侧 用主權 地 一四二段 土。蚊雨十 號貳	1	計陽畫街
亘, 地要屬。一二、、二 地 蟲季二 土小營均 後道仍 ○、三二○ 變 頗,公 地段	理	へ以 通函
區有 · 路為 · 三二〇二 更 多山尺 。一 正計 不,本 三九四、 為 ,土, 九	由	盤、檢松
之 古下不基 更請 八道向請地變主所正讀:影於 為將	· 1	対山
一路八将。更要有大将 響國 住上 一及公上 為進之門本 私防 宅述	議	及常南
一二南尺述 機出土前部 人寫 區土	辨	所
公北計東 關道地本營 權要 。地 尺向畫西 用路及部區 益及 變	法	提意見
	容容查	見綜
	意小	理
	見組	表
一. 。提計之不查 同 意畫內在所	決委	
一一同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員	
了更為	議會	
72-8-29-1382 72-8-29-1383	備註	

减之移穿本 輕單縮過營,道可在在除項及後後大 市事為本區且路通本本連軍八查,門 府設六部西可若至計營接事公本不前 財施公之北免廢忠畫區忠設尺營發東 力之尺軍角拆止孝道外孝施計區造西 員折計事之險後東路,東,盧東成向 推損舊設十現,路東其路全道面居入 ·至道施二有不及側餘六長路之民公 最路,公軍致昆,均段約,南不尺 小, 若尺事造陽另在約四穿北便計 程则将計設成街有本九〇越向。畫 度可其畫施居,計營〇〇本十 , 使向道。民該畫區餘公營二 不計道內公尺區公 且本西路 可部北, 便喜路。尺,多尺 北計北請廢計 移畫角將除畫 缩道十本。道 為路二營 路 予 六向公區 公西尺西

討 論 事 項 (14)

紊 由 • 洒 合台 北 市 區 鐵 路 地 F 化 南 港 站 場 改 善 工 程 變 更 研究 院 路 至 向 易 路 間 鐵 路 沿

説 明

計

畫

常

本案 條 台 北 市 政 府 72. 8. 9. 府 工 二字 第 三四四 四 九 六 號 Ē 送 到

其原 絫 圖 • 説 詳 to 議 程 資 料 ٥

決 議 為 工 處 組 陳 慎 成專 委員 重 建 起 絫 蔎 文 見 岛 答 祥 9 查 請 • • 11. 祭 地 趙 政 組 委 委 處 員 員 , 並 添 • 請 敎 壁 域 蔡委員 育 • ` 徐委員 局 辛委員 • 部 擔 委 任 德 晚 會 召 餘 敎 等 集 • ` 單 人 汪 張 , 李 委員 位 膏 舅 邀 集工 地 弊 袓 中 林 璿 務 查 • • 局 毛 並 林 獲 $\overline{}$ 委 委員 部計 員 具 體 連 處 結 温 4 論 • • 後 建 魏 剃 誊 再 委 委 處 員 員 議 鳳 養 賢 崗

隉 時 動 議 討 諭 事 項

紫 由 • 變更 士 林 區 三玉段三小段二一等地 號 土

地

內

鄰

नेर

計

畫

道

路

案

説 明 本紫 係台

本 紫 明。 左列 前 如左 經 北 事 項 青會 市 與 政 申 71. 府 請 2. 11. 72. 單 7. 位 第 18. 及 府 地 Ξ 工二字第三〇七 政 四 處 决 委員 協 商 會議 矿 究妥適後 九 號 仪,再行檢具詳細資料次議:「本案暫予保? 函 送 到 會 • 其 原 紊 留 説 **)**, 05 明 退 請 之 エ

務

- (-)分 為 頋 區 及 使 土 用 地 管 有 制 效 規 經 則 濟 利 有 鯏 用 規 , 東 定 及 側 地 計 畫範 界 • 現 圍 況 糠 * , 情 宜和 形 鲋 , 以 本 直 ने 線 畸 劃 零 地 設 管 理 規 則 • 土 地
- 中 入 面 該 向 山 地 北 南 區 拓 路 細 寬 六 部 段 為 計 + Λ 害 公尺 _ 通 盤 , 巷 檢 原 VX 討 街 六 辦 接 公 璭 東 尺 側 計 + 畫 二公 道 路 尺計 為 顱 畫道 及 該 路 附 近 , 涉 地 及 區 他 交 人 通 土 上 地 之 哥 需 分 要 • 可 宜
- (三)本 (14) 修 南 紫 正 _ 側 巷 東 ٥ 擬 新 νŻ 側 設 北 以 + 住 直 二公尺計 宅 線 劃 逼 街 設 廓 之 畫道 鮠 , 重 為 路 求 線 囡 土 至十二 端 地 出 有 公 口 效 尺 之 娅 路 濟 計 型 利 -, 道 用 為 路 , 期 應 嗣 Ż 交 由 住宅 通 地 順 政 區 處 畅 及中 • 辦 授 理 權 土 Ш 工 地 北 務 路 重 局 劃 六 段 酌 予 入
- 本府 南 工 側 務 局 新 設 依 + 上 _ 開 公 決 尺 議 計 於 畫 71. 3. il 12. 路 召 9 集有 酉 端 鯯 出 單 口 之 位 矿 路 商 型 獲 , 致 採 用 結 論 圓

截

角

- 東側 Ż 範 圍 計擬 畫 範 另 星 由 申 線 請 , 單 配 合 位 與 畸 零 地 地 政 處 使 用 • 重 規 割 定 大 及 隊 地 界 及 本 緿 局 , 研 改 商 以 直 ٥ 線 弧 劃 設 , 辦 理 土 地 重 劃
- 因 交 倂 設 叉 中 入 中 條 山 口 六 之 山 北 公 交 路 46 尺 通 路 設 計 擁 $\overline{}$ 有 往 畫 擠 中 道 台 央 , 為 路 分 北 斯 應 市 隔 天 東 區 禹 母 方 側 , __ 居 单 向 路 民 鞆 緍 交 , 如 接 通 由 而 需 須 中 , 提 更 於 H 天 都 北 , 委 請 母 路 含 於 六 審 中 ` 段 __ 請 譲 Λ 單 路 一二巷 ۵ 位 交 所 叉 處 馳 有 土 迥 出 地 轉 , 範 , 則 易 無 重 造 法 內 另 成 左 劃

三、准 台 湾 銀 行 72. 5. 3. 銀 字 第 0 五 ___ 25 れ 號 函 檷 因 基 趟 4E 端 出 口 Ä 私 有 地 及 為 北

東 尺 Ž 交 通 計 便 * 佔 捷 道 用 路 , 貫 無 擬 不 法 通 , 再 天 開 另 母 湖 劃 _ 設 路 佟 , 六 且 公 條 東 尺 六 公 道 侧 尺 忠 路 計 誠 , 又 書 路 因 _ , 道 段 本 路 與 之 基 天 四 地 + 母 Ż 五 _ 東 路 公 側 銜 R , 接 計 巴 有 ٥ 道 + 二公 路 亦 尺 開 及 M 宪

ष्टप् 側 , 示 如 書 範 計 圍 圖 纕 ٥ 南 除 侧 鄰 擬 地 新 e 設 Œ + 築 ___ 使 用 公 尺 部 計 分 書 1 道 其. 路 出 餘 依 口 之 前 路 述 型 決 已於 議 及 計 會 商 畫範 結 圍 綸 修 內 酌 Œ. 為 直

範

設圓弧截角。

五 依 有 道 圍 因 其 本 效 路 中 11. 鄰 惟 क्त 其 間 地 山 畴 之 濟 北 重 基 如 寒 利 劃 住 多 路 辧 宅 六 P 地 用 負 理 管 區 段 問 建 擔 重 理 題 画 土 築 Λ 估 計 地 使 规 9 , __ 贝川 巴 將 至 用 , 無 ٠١۶ E 扶 超 , 建 理 法 過 應 且 北 百 築 無 ジム 將 側 土 使 公 衝 分 空 地 之 地 用 共 鄉 部 重 四 設 面 内 劃 + 臨 分 施 , 外 方 + 用 申 0 式 _ 請 故 , 地 軍 解 本 公 約 : . • :-:**9** 決 尺 僅 另 位 府 有 • 地 計 東 避 = 政 侧 請 惟 書 處 直 為 道 不 0 再 線 促 認 路 鮠 劃 進 之 為 平 設 崖 土 , 方 半 計 地 上 線 公 道 合 畫 述 • 理 尺 至十 兩 道 路 之 有 用 路 地 _ 區 空 效 地 • 公尺 及 利 之 納 地 計 用 土 入 計 重 畫 地 面

劃

擬

六、故請 公鑒。

て

本

紫

經

以

報

告

事

項

提

請

72.

9.

1.

本

會

第

__

セ

29

次

委

員

會

議

研

獲

結

論

實 東 山 端 際 北 寓 路 , 尚 要 六 未 段 , 打 應 Λ 責成 通 <u>...</u> 巷 道 申 巷 部 請 六 分後 單 公 位 尺 於 計 , 始 ---書 准 個 道 予 月 路 通 內 擬 廢 協 過 調 止 , 否 私 部 有 則 分 土 仍 , 維 地 為 持 艎 顧 原 利 及 計 嗣 聖 畫不 道 傺 兒 人 予 童 同 變更 之 意 冢 打 目 通 前 上 開 出 入 恭

規定 ___ 辦 巷 東 理 以 側 北 以人 住 直 宅 線 副 區 設之 街 廓 範圍 旣 無 法 線 以 ,至十二公尺計 土 地 重劃 方 式 辦 畫道 理 路間 • 同 意 之住 依 本市 宅區及中 畸零 山 地 管 4E 理 路 規 六 則 段 之

丙 謹查本案 項 提 財團 提 出 會審 建議 法 人基 議 前經本府 0 兹 骨教 為爭 中國 依 取 法 畤 佈 自70. 效 道 會 , 擬 10. 月 13. 倂 (2) 同 公民 瑞三先生等一八〇人及莊 日起公開 或 團體 對本案 展覧三十天 之建 議案 **,**公 議員阿螺等二人 開展 , 以 臨 寬 時 期 動 間 議 , 對 討 曾 本案 有(1)

決議:

中山 端 際 尚 未 需 ᅪ 打通 要 路 六段 , 巷道部 應責成申請單 八一二卷六公尺計 分後 , 位 始 准 於 予 Ξ 通 個 畫道路 週 月 ,否則 內 擬壓 協 調 仍维 私 止 有 部 土 分, 持 原 地 計 為 梐 塞不予 利 願 桶 及聖道兒童之家目前 僬 變更 人同 意 打 通 上 開 巷道 出 入之 東

二、本案東 理 巷 VL 4E 住宅 側 νŻ 區 直 街 線 廓 劃 魠 設 無 之 法 範 ひん 圍 土地 鱌 至 重劃 十二公尺 方式 辦 計 建道 璭 , 同意依本市時零地 路 間之 住宅 區 及中山 管理規 ᅪᆫ 蹈 則 六段 之規 1 定辦

三、其餘照案通過。

四、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決議情形,詳如附件綜理表。

i

	1	號編	
		陳	公口
道中		情	民
會國7		人	或
	4 (2)		围
国 贈 社 大 全 則 不 溉 本 卓 五 聖 而 施 年 即 二 本 ※	生脸	陳	體
境一會困斷本能之會對百道設, 來將巷會			對
,績慈擾絕會通大大外人育置均,大九座	0位	情	等變
保優善,及行水門交每幼,係攀門之落	置	~	地更
留匾事本勢育,濟毗通日院且依凡朝一於 該額業會將幼如外連之往,此此院八號本	中	-4.	號士
卷 一,設使院將,台唯返恩卷卷內一,市	山	建	土林
道类先立本等此均銀一本恩道口所二於中	北	議	地區
• 勵後甘曾單八為界孔院幼為為有巷創山	路		內三
,承年之位一低址道及维本大增口設北 請象來工對二窪及。學園會門建闢孤路	六段		郊玉
謂家不一對一種及。守國智门廷嗣孤始 體內,作外卷之供 校兒所之和建兒六	权八	理	市段
恤政努發交道荒晨 附童創出一,院段		-	計三
本部力生通封地田 交四瓣入切歷之八		由	畫小
會頒於極完閉,灌 通、之口設士初一			道段
	道請	建	路二
	以廢	議	十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利除	辨	所
	交上通述		提
	。巷	法	意
		審審	見
		審查意	綜
		審查意見	
		 	表
	同決議	委	
	議	委員會	
	0		
		決	
		議	
70-1984		備莊	
		甚上	1

O

除阿莊○等朱 螺議人一瑞 實 員 八三

一本、邵如租本道外學約巷行本 展計原市此契用通國、六等之計 休畫則計朝約地行人上百卷七畫 **閒變性畫令期紙。,班戶道九擬** 活更。應夕滿為 而、居,二撒 動後不維改,承 妥購民而巷銷 之,宜護,都租 納物均未、封 場本輕其有市, 税、需考八朋 的質經慮〇原 所區易全失計只 • 兒變盤政畫是 國不此七〇供 童更性府又暂 民應卷九卷本 遂為道二及區 便• 、威將時 就了搭私八居 長信變性 滅 久,更, ,便車末一民 性且,承 繞利就端二通

> > 70-2036

70 - 2048

地 時 主 兼 出 委 李 委 委 委 委 委 北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I 委 委 委 委 市 席 任 都 373 委 市 ・メナンサ 人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本會第二义五次 員 員 計 員 員 員 員 市 員 員 出 里山 畫委員 長兼 中 金人 簡報室 3 九月十五日 人 主任安員 如 文 會 簽 海麦克建设一层多为为相一之多有一个 译 議 下午二 委 員 3 188 B 馬馬多 名 簽 會議 到 時 I 建 表 敎 地 建 本 卅分 席 市 築 務 設 育 計 政 單 畫 理 位 向 處 局 局 處 處 會 列 村学山田 葵走芳格石影 錄: 千月日回 黄柱 24 多一整立马 簽 10 温源 多多